

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5 年运动队科研 设备购置项目

(项目编号: SNCG-FM-2025209)

购 销 合 同

采购人(甲方): 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2025 年运动队科研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NCG-FM-2025209）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。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经确认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交货条件

- 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指定地点
- （二）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。
- （三）质保期：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，质保10年。

二、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数字化摄影 X射线机	万东	新东方 1000LB-Max 型	北京万东医 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 台	3498900.00	3498900.00	含原 厂十 年质 保
合计（元）：3498900.00 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）（含税）								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同时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

(四) 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

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（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、本票、汇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），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伍万元整。

2. 退还的时间及方式

(1) 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(2) 退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五、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承诺完成以下内容：

(1) 按甲方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（含机房改造、防护、预控评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、设备搬运、装机培训）。

(2) 配套一台自助打印机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并签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，不得断货，否则，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三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。

（四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，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，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

当满足以下条件时，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：

1.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。
2.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，性能满足要求。
3.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4. 外包装无污染、缺损，产品质量合格。
5. 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拆封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，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。

（三）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，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乙方除退

还已收取的货款外，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。

(四)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，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。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；

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甲方告知产品存在问题后 4 小时内安排人员处理，若乙方未处理的，甲方有权先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 4 份、乙方 1 份。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

30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乙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

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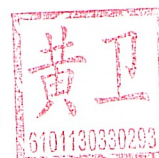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

西街3号西京三号1幢10层1100124
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姚军 法定代表人或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3700 0246 0920 0421

121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